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金证法意[2019]字 0819 第 0522 号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6518 5057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金证法意[2019]字 0819 第 0522 号

致：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为本次发行、上市，本所律师已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就上交所于 2019 年 4 月 14 日下发的《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39 号）（以下简称“《**第一轮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已于 2019 年 5 月 5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就上交所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下发的《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148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已于 2019 年 6 月 3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就上交所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下发的《关

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299号）（以下简称“《**第三轮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已于2019年6月28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发行人将补充上报2019年1-6月财务报告，且瑞华会计师于2019年8月12日出具了编号为瑞华审字[2019]第48490022号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16-2019年半年报审计报告**》”）、编号为瑞华核字[2019]48490022号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2019年半年报内部控制报告**》”）、编号为瑞华核字[2019]48490020号的《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2019年半年报纳税情况审核报告**》”）、编号为瑞华核字[2019]48490021号的《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2019年半年报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及编号为瑞华核字[2019]48490023号的《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本所律师现根据发行人2019年上半年度财务数据情况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2019年3月29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期间内（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有关重大事项，以及对上交所下发的《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及《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更新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因发行人补充上报2019年1-6月财务报告导致报告期变更为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6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前述法律文件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前述法律文件的必要补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之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前述法律文件中的相关表述。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补充材料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关于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内的重要事项核查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830456X1)、《公司章程》以及相关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取得有权部门的登记,合法有效,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等法人治理结构,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且各组织机构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履行职责,运行良好。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2016-2019 年半年报审计报告》及《2019 年半年报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180,731.17 元、80,813,751.66 元、82,650,325.18 元及 30,627,892.03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

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经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申报表、《2016-2019年半年报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69,276,432元，不少于3,000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23,092,144股股份，发行成功后，发行人总股本不超过92,368,576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同股同权、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认购股份需支付相同价款。据此，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至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6、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履行了股东大会决议等必需的程序，并制作了《招股说明书》和财务会计报告等必需的文件，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2016-2019年半年报审计报告》、《2019年半年报内部控制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

计报告，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2019年半年报内部控制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关于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内的重要事项核查”之“四、发行人的独立性”及“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关于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内的重要事项核查”之“五、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七、发行人的业务”及“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关于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内的重要事项核查”之“九、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十九、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并根据《招股说明书》、《2016-2019年半年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等材料、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研发、生产和销售激光器以及主要用于集成电路和半导体光

电相关器件精密检测及微加工的智能装备。经核查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对外签订的主要业务合同、《2016-2019年半年报审计报告》等文件，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承诺并经核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根据《2016-2019年半年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 如前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69,276,432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23,092,144股(每股面值1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超过92,368,576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不低于3,000万元，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69,276,432股，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

超过 23,092,144 股, 本次发行后, 发行人总股本不超过 92,368,576 股 (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如下述, 发行人已经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至少一项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 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2016-2019 年半年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核查, 发行人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2,650,325.18 元, 营业收入为 666,254,240.69 元, 结合发行人最近一次外部股权融资情况、可比发行人在境内外市场的估值情况确定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 据此, 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上市条件。

(四) 发行人等相关责任主体已作出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发行改革意见》规定的公开承诺要求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已作出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相关减持意向的承诺, 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 1 项、第二条第(二)款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4.1 条、第 2.4.4 条和第 2.4.5 条的规定。

2、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预案主要包括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以及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 2 项的规定。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已作出关于信息披露真实性的承诺, 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3项的规定。

4、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已作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5、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发行改革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上述人员在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兼职情况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职务
1	黄治家	董事长	恩施州巴东县水浒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
			杰普特锦绣	
			同聚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刘健	董事兼总经理	杰普特锦绣	董事
3	张驰	董事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芯感互联技术有限公司（名称变更）	
			深圳开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清之华电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智网云联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瑞波光电子有限公司	监事

			深圳市青铜剑电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中科君芯科技有限公司	
4	CHENG XUEPING (成学平)	董事兼副总经理	--	--
5	张云鹏	董事	深圳市青橙资本股权投资管理股份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两条手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常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离职)	
			辽宁五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华轩幕墙材料有限公司	
			深圳晶福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青橙资本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鹏辉华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青橙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松禾创新股权激励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青橙启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称变更)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松禾一号		
		深圳市松禾创新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叶杨晶	董事	深圳市红土孔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灵游互娱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创客工场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红土人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	何祚文	独立董事	深圳市天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8	卢明	独立董事	--	--
9	陈彬	独立董事	--	--
10	徐盼庞博	监事会主席	--	--
11	张杨	监事	深圳清源创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源创力清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智航无人机有限公司	
12	朱江杰	监事	--	--
13	吴检柯	副总经理 兼董事会 秘书	--	--
14	杨浪先	财务总监	--	--
15	刘猛	研发总监	--	--
16	赵崇光	制造总监	--	--
17	刘明	技术支持 总监	--	--

除上述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股本总额、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业务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卫达仕凯德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 JPT ELECTRONICS PTE. LTD.的法律意见书》（编号：KW08129.0001，以下简称“《新加坡补充法律意见书》”及韩国世宗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 JPT OPTO-ELECTRONICS KOREA CO., LTD.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世宗：第 19-5097 号，以下简称“《韩国补充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2、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在中国境外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新加坡、韩国分别设有全资子公司新加坡杰普特及韩国杰普特。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拟增资新加坡杰普特及韩国杰普特，具体情况如下：

1、新加坡杰普特

就拟增资新加坡杰普特事项，发行人已取得深圳市商务局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900203 号）及深圳市发改委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签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深发改境外备

[2019]241号)。发行人拟增资新加坡杰普特的行为已经有权部门批准。

根据卫达仕凯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新加坡补充法律意见书》，截至2019年8月7日，新加坡杰普特根据新加坡法律、以《公司法令》(新加坡法律第50章)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的形式在新加坡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2、韩国杰普特

就拟增资韩国杰普特事项，发行人已取得深圳市商务局于2019年4月12日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4403201900176号)及深圳市发改委于2019年7月16日签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深发改境外备[2019]242号)。发行人拟增资韩国杰普特的行为已经有权部门批准。

根据韩国世宗律师事务所出具的《韩国补充法律意见书》，截至2019年8月12日，韩国杰普特依据韩国的法律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备案)材料、公司章程及其章程修正案、《2016-2019年半年报审计报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一直为研发、生产和销售激光器以及主要用于集成电路和半导体光电相关器件精密检测及微加工的智能装备。根据《招股说明书》、《2016-2019年半年报审计报告》，最近三年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营业收入如下：

单位：元

年度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01,780,688.06	666,223,422.26	633,257,258.39	253,486,738.22
营业收入	301,818,769.79	666,254,240.69	633,339,257.53	253,486,738.22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9.9874%	99.9954%	99.9871%	10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2016-2019年半年报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发行人所属工商、税务、劳动、社会保险、公积金等发行人经营所涉主要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事由；

2、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部分“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披露的诉讼和行政处罚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3、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违规行为情节严重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不利情形，亦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2016-2019年半年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中电中金	持有发行人4.99%股份，比照关联方披露
2	中金公司	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中电中金0.89%出资额，并持有中电中金普通合伙人中电中金（厦门）电子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1%股权，即中金公司合计持有中电中金0.9043%出资额，比照关联方披露

3	深圳市芯感互联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驰担任董事的企业(原“深圳市芯海互联技术有限公司”)
4	深圳市常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云鹏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19年4月离职
5	深圳市青橙启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张云鹏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原“深圳市松禾启航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 关联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2016-2019年半年报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核查,2019年1-6月,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2019年1-6月,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为租赁关联方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深圳市松禾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07.72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2019年1-6月,发行人不存在为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债务起始日(年.月.日)	担保债务到期日(年.月.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¹
黄治家、惠州杰普特、华杰软件	3,000.00	2019.06.21	2021.06.21	否
黄治家、惠州杰普特	2,000.00	2019.05.22	2021.05.22	否
黄治家、惠州杰普特	1,106.09	2019.05.22	2020.05.21	否
黄治家、惠州杰普特	1,000.00	2018.05.07	2019.05.07	是

¹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系以2019年6月30日作为确认时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债务起始 日(年.月.日)	担保债务到期 日(年.月.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¹
黄治家	2,000.00	2018.05.03	2019.04.20	是
黄治家、惠州杰普特	2,000.00	2018.02.28	2019.02.28	是
黄治家、惠州杰普特	1,000.00	2018.02.26	2019.02.26	是
黄治家	1,500.00	2018.01.22	2019.01.22	是
黄治家、惠州杰普特	1,000.00	2018.01.22	2019.01.22	是
黄治家	2,000.00	2017.10.25	2019.10.25	是
黄治家	2,000.00	2017.10.19	2019.10.19	是
黄治家	804.61	2017.10.30	2019.10.30	是
黄治家	846.75	2017.11.30	2019.11.30	是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275.53

3、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发行人2019年1-6月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2019年1-6月关联交易过程遵循公开、公正、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原则遵从了市场经济的价值规律和公允合理的原则，能够保证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1-6月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能平等地保护公司各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19年1-6月，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遵循了一般市场公平原则，内容合法有效，已取得了必要的确认与授权，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九、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 土地使用权

2019年4月2日，惠州杰普特与惠州市自然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441305-Z-[2019]-44），约定惠州市自然资源局向惠州杰普特出让位于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东升村 ZKCDS02-14-03 号地块，用途为工业用地，面积为 9,723 平方米，出让价款为 4,920,000 元。2019年4月4日，惠州杰普特全额支付了前述土地出让价款。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惠州杰普特正在申请办理前述宗地的产权证书。

(二) 以租赁方式使用的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卫达仕凯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新加坡补充法律意见书》、韩国世宗律师事务所出具的《韩国补充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对其主要业务有重大影响的租赁房产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用途
韩国杰普特	株式会社 K Indus	韩国仁川广域市桂阳区桂阳文化路 54 (桂山洞) 大山 World Plaza 10 楼 55-1 号	约 6.6	7 万韩元/月	办公

根据韩国世宗律师事务所出具的《韩国补充法律意见书》，韩国杰普特就前述房屋与株式会社 K Indus 签署的《办公室租赁协议》合法、有效。

(三) 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证号	取得方式	注册有效期限(年.月.日-年.月.日)
1	发行人		第9类	第28944888号	原始取得	2019.04.07-2029.04.06
2	发行人		第7类	第28944839号	原始取得	2019.02.28-2029.02.27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新增商标专用权真实、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上述商标专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法律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授予211项专利权,该等专利权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权真实、合法、有效,对上述专利权的行使不存在法律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华杰软件新增13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子公司惠州杰普特新增主要在建工程半导体激光器扩产建设项目。就半导体激光器扩产建设项目，惠州杰普特已取得主管部门签发的登记/核准文件如下：

土地使用权证书	《不动产权证书》（粤（2017）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5018711 号）
发改委立项文件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17-441305-39-03-002366）
环评文件	《关于惠州市杰普特电子有限公司二次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19]178 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41302（陈）（2018）003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41302（陈）（2019）008 号、建字第 441302（陈）（2019）009 号、建字第 441302（陈）（2019）010 号、建字第 441302（陈）（2019）011 号、建字第 441302（陈）（2019）012 号、建字第 441302（陈）（2019）013 号）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41352201907250101）

（五）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提供的材料及《新加坡补充法律意见书》及《韩国补充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未发生变化。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如下：

1、融资与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正在履

行的融资与担保合同如下:

(1) 2019年5月7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签订《额度授信合同》(编号:兴银深中授信字(2019)第018号),约定兴业银行深圳分行在2019年5月7日至2020年5月7日期间向发行人提供最高本金额为5,000万元的基本额度授信。

(2) 2019年5月22日,发行人与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0551252),约定北京银行深圳分行向发行人提供8,000万元的最高授信额度,本外币贷款额度总计8,000万元,每笔贷款的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提款期为自前述《综合授信合同》订立之日起12个月,额度为可循环额度。

同日,惠州杰普特、黄治家分别与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0551252-001、0551252-00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惠州杰普特、黄治家为发行人与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前述《综合授信合同》以及其项下订立的全部具体业务合同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9年5月29日,发行人与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553354),约定发行人向北京银行深圳分行借款2,000万元,贷款用途为采购激光器系统软件,贷款期限为自首次提款日起1年,合同利率以首次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同期央行贷款基准利率(央行LPR)加134.5个基点(一个基点为0.01%)。

2019年6月5日,发行人与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签订《银行承兑协议》(编号:0555050),约定发行人向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为11,060,883.48元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手续费为票面金额的0.05%。

(3) 2019年6月19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融资额度协议》(编号:BC2019061900000291),约定浦发银行深圳分行向发行人提供10,000万元的融资额度,额度使用期限自2019年6月19日至2020年6月19日止,额度可循环使用。

同日,惠州杰普特、黄治家、华杰软件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ZB79172019000006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惠州杰普特、黄治家、华杰软件

为发行人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前述《融资额度协议》以及其项下订立的全部具体业务合同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9年7月9日,发行人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编号:CD79172019880369),约定发行人向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总额15,854,419.57元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手续费率为0.05%,到期日为2019年10月9日。同日,发行人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保证金质押合同》(编号:YZ7919201988036901),约定发行人将6,341,768元保证金存入其在浦发银行深圳分行开立的保证金账户,用于担保前述《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项下的债务。

2019年8月5日,发行人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编号:CD79172019880422),约定发行人向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总额10,717,923.14元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手续费率为0.05%。同日,发行人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保证金质押合同》(编号:YZ7917201988042201),约定发行人将3,215,377元保证金存入其在浦发银行深圳分行开立的保证金账户,用于担保前述《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项下的债务。

2019年8月13日,发行人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编号:CD79172019880439),约定发行人向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为5,780,224.89元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手续费率为0.05%。同日,发行人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保证金质押合同》(编号:YZ7917201988043901),约定发行人将1,734,068元保证金存入其在浦发银行深圳分行开立的保证金账户,用于担保前述《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项下的债务。

(4) 2019年6月21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深圳龙华支行”)签订《授权额度协议》(编号:2019圳中银华额协字第105号),约定中国银行深圳龙华支行向发行人提供8,000万元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额度使用期限自2019年6月21日至2020年6月21日止,额度可循环使用。

同日，黄治家、惠州杰普特、华杰软件分别与中国银行深圳龙华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9 圳中银华保字第 105A、105B、105C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黄治家、惠州杰普特、华杰软件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深圳龙华支行签订的前述《授权额度协议》以及其项下订立的全部具体业务合同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同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深圳龙华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9 圳中银华借字第 105 号)，约定发行人向中国银行深圳龙华支行借款 3,000 万元，借款用途为支付贷款等日常营运支出，借款期限为自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借款利率以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础利率 (LPR) 报价平均利率加 134.5 个基点 (一个基点为 0.01%)。

2019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深圳龙华支行签订《电子商业汇票承兑协议》(编号：2019 圳中银华承协字第 098 号)，约定发行人向中国银行深圳龙华支行申请总额 6,564,314.90 元的电子商业汇票银行承兑，承兑汇票手续费为票面金额的 0.05%，收费下限最低 500 元/张，到期日为 2019 年 9 月 20 日；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保证金为票面金额的百分之十，即 656,431.51 元，发行人将该保证金存入其在中国银行龙华支行开立的专用保证金账户，用于担保前述《电子商业汇票承兑协议》项下的债务。

同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深圳龙华支行签订了《保证金质押总协议》(编号：2019 年华质总字第 105 号)，约定发行人就其与中国银行深圳龙华支行签订的前述《授信额度协议》项下的债务，向中国银行深圳龙华支行提供保证金质押。

2、销售合同

2019 年 8 月 14 日，发行人与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单》(采购单号：K-XPO4-1908130001)，约定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薄膜调阻机 Green2W、条形电阻打标机、单粒测试机及薄膜调阻机 Green5W，金额总计 1,582,500 美元。

3、其他重大合同

惠州杰普特与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6 日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9-026)，并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签订《惠州市杰普特光纤激

光产业园一期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一)》(GF2019-026-1),约定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惠州市杰普特光纤激光产业园一期工程,该工程合同价为116,000,000元。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保护、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关于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内的重要事项核查”之“八、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根据《招股说明书》、《2016-2019年半年报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7,633,388.25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4,126,834.45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均系发行人因正常开展业务所发生,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对《公司

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一) 股东大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2019 年 8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 1 月-6 月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同意提前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同意本次股东大会豁免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规定的议案》。

(二) 董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了 5 次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1) 2019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提请董事会续聘总经理的议案》、《关于提请董事会续聘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董事会续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选的议案》及《关于对韩国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2) 2019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及《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3) 2019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4) 2019年7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调整事项的议案》、《关于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及《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5) 2019年8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2019年6月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1月-6月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同意提前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同意本次股东大会豁免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规定的议案》。

(三)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四) 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了3次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1) 2019年4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 2019年7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调整事项的议案》。

(3) 2019年8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2019年6月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及《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1月-6月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上述会议的相关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有关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2016-2019 年半年报审计报告》、《2019 年半年报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及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增值税税率为 13%、16%。

除上述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二)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2016-2019 年半年报审计报告》、《2019 年半年报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企业所得税优惠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007]第 51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

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644202235), 有效期为三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2019 年高新技术企业申请正在进行中, 2019 年 1-6 月, 发行人暂按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预提企业所得税。

(2) 根据《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 境内新办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 经认定后, 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 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华杰软件现持有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颁发的《软件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深 RQ-2018-0794), 有效期为 1 年。经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以《税务事项通知书》(深龙华税通[2019]20190612152949680143 号) 审核确认, 华杰软件符合软件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事项, 2019 年 1-6 月期间享受 12.5% 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2、增值税税收优惠

(1) 根据《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 及《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 39 号) 的规定, 并经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观澜税务分局以《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出口企业退税登记通知书》(深国税宝观出登[2009]0036 号) 审核同意, 发行人为出口退税企业, 2019 年 1-6 月, 发行人出口产品销售按“免、抵、退”政策执行, 按具体产品适用 10%、13%、15% 和 16% 的出口退税率。

(2) 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 及《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 39 号) 的规定, 并经深圳市龙华新区国家税务局以《税务资格备案通知书》(深国税龙华备案[2016]0069 号) 审核确认, 华杰软件具有减免退税资格, 2019 年 1-6 月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优惠。其中，2019年1-3月期间系按16%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2019年4-6月期间系按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

(三)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补助项目	金额(元)	批准机关/付款单位	依据文件
1	发行人	2019年龙华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新型光纤纳秒级绿光激光器研究	200,000	龙华区科技创新局	《龙华区2019年科技创新专项资金(2018年第一批国家、省、市科技计划项目配套类)拟资助名单公示》
2	发行人	深圳市激光精密微加工技术工程研究中心专项资金款	2,000,000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2019年第一批扶持计划拟资助项目公示》
3	发行人	华南理工大学物理与光电学院杨中民借转拨科研费-科研合作费工业化大功率光纤激光器研发与应用示范	360,000	华南理工大学	《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任务书》(项目编号:2018B090904001)
4	发行人	2018年第一批企业研究开发资助	1,656,00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2018年第一批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拟资助企业的公示》
5	发行人	2019年科技创新专项资金(2018年第三批国高)资助款	300,000	龙华区科技创新局	《2019年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项目(2018年第三批国高)拟资助企业名单公示》
6	发行人	2019年度国内市场开拓项目资助	86,690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	《关于2019年度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培育扶持计划企业国内市场开拓项目资助计划公示的通知》
7	发行人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地方财力贡献奖资助款	1,230,000	龙华区经济促进局	《龙华区经济促进局关于2019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拟资助名单(规上企业新增经济贡献资助类-第一批)公

					示的通知》
8	发行人	境外商标资助	7,000	龙华区市场监管局	《龙华区 2018 年知识产权拟资助项目公示》
9	发行人	国内发明专利资助	2,500	龙华区市场监管局	《深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财行规[2014]18号）
10	发行人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	5,000,000	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 2019 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拟资助名单（技术改造等 4 类项目）公示的通知》
11	发行人	于鹏飞工信发展领域资助资金	1,000,000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 2019 年度企业扩产增效扶持计划拟资助计划公示的通知》
12	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批专利申请资助	14,000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布 2018 年深圳市第一批专利申请资助拨款名单的通知》
13	华杰软件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	4,500	龙华区市场监管局	《龙华区 2018 年知识产权拟资助项目公示》
14	新加坡杰普特	2018 年 7-12 月特殊雇用补贴	840 新币	新加坡人力部	-
15	新加坡杰普特	2018 年度 PIC CASH PAYOUT	4,748.07 新币	新加坡内陆税收局	-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2019 年半年报纳税情况审核报告》、有关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法行为受到主管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2016-2019年半年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广东省生态环境厅（gdee.gd.gov.cn）、深圳市生态环境局（meeb.sz.gov.cn）、东莞市生态环境局（dgepb.dg.gov.cn）及惠州市生态环境局（huanbao.huizhou.gov.cn）查询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2016-2019年半年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说明及发行人及其部分子公司的质量监督、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home.gdqts.gov.cn）、深圳市市场监管局（amr.sz.gov.cn）、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dgamr.dg.gov.cn）、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dgamr.dg.gov.cn）、广东省应急管理厅（yjgl.gd.gov.cn）、深圳市应急管理局（yjgl.sz.gov.cn）、东莞市应急管理局（dgsafety.dg.gov.cn）、惠州市应急管理局（yingji.huizhou.gov.cn）查询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质监、安监法规而受到质监、安监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纠纷和风险。

十九、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1、诉讼、仲裁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进展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与沧州致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就发行人与沧州致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15日对该案进行了开庭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尚未判决。

(2) 发行人与深圳市威佳机械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就发行人与深圳市威佳机械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6日作出(2019)粤0309民初1178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解除发行人与深圳市威佳机械有限公司签订的《设备买卖合同》中深圳市威佳机械有限公司未履行交货义务部分的合同关系，并返还发行人货款236.4万元。

2019年7月16日，深圳市威佳机械有限公司不服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判令撤销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粤0309民初1178号的《民事判决书》，并改判深圳市威佳机械有限公司少支付发行人货款5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二审尚未开庭审理。

2、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案件。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供的材料、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 发行人的董事长及总经理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黄治家、总经理刘健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及其他司法机关的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黄治家、总经理刘健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工作，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所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和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所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所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各项条件；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所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所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

程序。

第二部分：关于审核问询函回复的相关事项补充核查

一、《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第 5 项“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股东同聚咨询为员工持股平台。请发行人披露：（1）员工持股计划人数、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包括任职岗位），穿透后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如超过，是否遵循“闭环原则”或在基金业协会依法依规备案；（2）员工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3）实际控制人是否可以控制上述员工持股平台，持股平台的锁定期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就穿透后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持股平台的锁定期是否符合规定发表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就该问询问题，本所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五、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问题 5”中详细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同聚咨询出资人刁心会的任职情况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职务
1	刁心会	0.13	0.13	激光事业部生产经理 (职务变动)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问询问题之回复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第 6 项“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研发技术人员为 304 人，在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中仅披露 4 人。

请发行人：（1）在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后完整披露核心技术人员；（2）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的要求，披露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研发、取得专利、软件著作权、主要核心技术等方面发挥的具体作用；（3）结合公司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专利发明人、主要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工持股数量及变化等情况，披露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是否恰当。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就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是否恰当发表意见。

回复：

就该问询问题，本所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六、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问题 6”中详细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该问询问题涉及的部分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研发、取得专利、软件著作权、主要核心技术等方面发挥的具体作用的情况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1、刘健为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授权的 211 项专利中，刘健为其中 75 项专利（另有 2 项专利已过专利保护期）的发明人；

2、CHENG XUEPING（成学平）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授权的 211 项专利中，CHENG XUEPING（成学平）为其中 72 项专利的发明人；

3、刘猛为发行人研发总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授权的 211 项专利中，刘猛为其中 65 项专利的发明人；

4、赵崇光为发行人制造总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授权的 211 项专利中，赵崇光为其中 6 项专利的发明人；

5、刘明为发行人技术支持总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授权的 211 项专利中，刘明为其中 7 项专利的发明人（另有 2 项专利已过专利保护期）；

6、朱江杰为发行人监事、技术副总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授权的 211 项专利中，朱江杰为其中 16 项专利的发明人。任职期间，朱江杰作为技术副总监参与研发了各系列多型 MOPA 脉冲光纤激光器产品。

7、吴继东为发行人装备电路技术总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授权的 211 项专利中，吴继东为其中 2 项专利的发明人。

8、李梁为发行人项目经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授权的 211 项专利中，李梁为其中 3 项专利的发明人，并参与了 4 项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设计工作。

9、刘晓瑜为发行人光学工程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授权的 211 项专利中，刘晓瑜为其中 3 项专利的发明人。

10、唐明为发行人硬件开发经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授权的 211 项专利中，唐明为其中 10 项专利的发明人，并参与了 8 项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设计工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所作说明并经核查，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得授权的 211 项专利中，前述人员主导或参与开发了其中的 136 项，占总授权专利数的 64.45%。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问询问题之回复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第 7 项“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1）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发行人、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的对赌协议，如果存在，请披露对赌协议的内容、执行情况及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执行的情形，对赌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赌协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发行人的控制权是否稳定；（2）发行人股东中私募股权基金是否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回复：

就该问询问题，本所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七、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问题 7”中详细回复。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该问询问题涉及的发行人股东私募股权基金备案情况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查询，发行人股东中电中金已依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并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取得了备案编码为 SGN778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中电中金（厦门）电子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由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设立的证券公司二级私募基金子公司，已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GC2600031326。

据此，发行人股东中所有私募股权基金/基金管理人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问询问题之回复未发生其他变化。

四、《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第 10 项“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

请发行人说明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成果是否涉及职务发明，是否存在侵害发行人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发行人的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

行人新研发的产品是否依赖于核心技术人员之前的技术积累。

请发行人披露专利的来源，是原始取得还是受让取得。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就发行人的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意见。

回复：

就该问询问题，本所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九、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问题 10”中详细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该问询问题涉及的部分事项发生了变化，具体如下：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成果是否涉及职务发明，是否存在侵害发行人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刘健、CHENG XUEPING（成学平）、刘猛、赵崇光新增主要成果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补充事项期间新增主要成果
刘健	董事、总经理	作为发明人研发的 4 项专利已授予发行人
CHENG XUEPING (成学平)	董事、副总经理	作为发明人研发的 4 项专利已授予发行人
刘猛	研发总监	作为发明人研发的 11 项专利已授予发行人
刘明	技术支持总监	作为发明人研发的 2 项专利已授予发行人
李梁	项目经理	作为发明人研发的 1 项专利已授予发行人
唐明	硬件开发经理	作为发明人研发的 1 项专利已授予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与上述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上述核心技术人员新增主要成果系为执行发行人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发行人物质技术条件所参与完成的研发成果，属于职务发明创造，相关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归属于发行人所有，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 (www.court.gov.cn/zgcpws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 (zxgk.court.gov.cn/shixin)、深圳法院网上诉讼服务平台 (ssfw.szcourt.gov.cn) 等相关网站并前往深圳市仲裁委员会查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不存在关于发行人知识产权权属争议或侵权的诉讼或仲裁。

综上,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新增的主要成果属于职务发明创造, 相关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归属于发行人所有, 不存在侵害发行人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 请发行人披露专利的来源, 是原始取得还是受让取得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授予 211 项专利权, 其中 201 项是原始取得, 10 项是受让取得, 该等专利权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专利”。

除上述事项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该问询问题之回复未发生其他变化。

五、《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第 13 项“关于发行人业务”

招股说明书披露, 发行人及子公司未拥有自有产权的房屋建筑物。发行人及子公司东莞杰普特租入的部分厂房和宿舍尚未取得房产证, 其产权存在瑕疵。

请发行人说明: (1) 公司生产经营所用场地主要通过租赁取得是否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2) 瑕疵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 (3) 发行人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 所租赁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 有关房产未能取得房产证的原因, 是否为合法建筑,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 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 (4) 该等租赁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租赁价格是否公允; (5) 前述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

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请发行人披露租入的部分厂房和宿舍尚未取得房产证的具体情况，相关房产未取得房产证的原因，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就下列事项发表意见，且说明具体理由和依据：（1）发行人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结合该瑕疵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回复：

就该问询问题，本所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十、关于发行人业务问题 13”中详细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该问询问题涉及的部分事项发生了变化，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的情形。

（二）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承租的下列房产办理了房屋租赁备案：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 用途	房屋租赁登 记备案号
发行人	锦绣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南大富社区虎地排 114号锦绣大地4号楼1层、3层A区	2,292.94	厂房	深房租龙华 2019003271
华杰软件	锦绣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南大富社区虎地排 114号锦绣大地4号楼3层B区	1,340.94	厂房	深房租龙华 2019003266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问询问题之回复未发生其他变化。

六、《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第16项“关于发行人业务”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占比较高，同时，公司生产经营需从海外采购部分原材料。未来一段时间内对海外市场尤其是欧洲、美国、中国台湾地区市场的交易额仍然较高。

请发行人结合海外销售和采购地区的政治、经济、环境等因素以及与中国的政治、贸易等关系，综合分析发行人在上述地区业务的可持续性；发行人境外经营是否符合当地的法律法规；是否取得了经营所必要的许可、认证；是否存在被当地有权机构处罚的情况。如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请充分揭示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结合海外销售和采购地区的政治、经济、环境等因素以及中国的政治、贸易等关系，综合分析发行人在上述地区业务的可持续性

就该问询问题，本所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十一、关于发行人业务问题16”中详细回复。

根据《2016-2019年半年报审计报告》，2019年1-6月，发行人来自美国的销售收入占比为2.14%，未超过5%，处于较低水平，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影响较小。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部分回复未发生其他变

化。

(二) 发行人境外经营是否符合当地的法律法规

就该问询问题，本所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十一、关于发行人业务问题 16”中详细回复。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及卫达仕凯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新加坡补充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加坡杰普特已根据新加坡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取得开展其业务所需的有效执照，且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受到新加坡相关政府对其施加罚款或处罚。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及韩国世宗律师事务所出具的《韩国补充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韩国杰普特依据韩国的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在韩国的经营合法合规。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问询问题之回复未发生其他变化。

七、《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第 24 项“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黄治家、同聚咨询向发行人支付了资金占用费，黄治家向公司捐赠了资金。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资金占用发生的具体情况，包括逐笔的借款和还款发生时间、金额、原因、用途、余额及必要性等、相关的利息确认标准是否公允，资金拆借未收取利息的原因，未来是否会持续存在资金拆借行为；（2）是否存在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异常资金周转、占用行为，是否存在利用关联方进行体外循环的情况；（3）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是否对发行人提供了免息资金支持，如有，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4）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况；（5）黄治家向公司捐赠的原因；（6）资金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管理措施、执行情况，发行人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是否有效。

回复：

就该问询问题，本所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十六、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问题 24”中详细回复。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2019 年半年报内部控制报告》，瑞华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问询问题之回复未发生其他变化。

八、《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第 36 项“关于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662.00 万元、2,169.46 万元和 1,812.36 万元，税收优惠占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税前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9.60%、24.43%和 19.10%。公司所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中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等税收优惠均属于国家层面鼓励产业发展的宏观政策。

请发行人披露：（1）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条件，发行人续期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是否存在障碍；（2）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追缴的风险；（3）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依赖于税收优惠；（4）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就该问询问题，本所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十七、关于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问题 36(二)”中详细回复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享受的税收优惠的合规性。

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19 年 1 月-6 月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详见本补充法意见书第一部分“关于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内的重要事项核查”之“十五、发行人的税务”之“（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之回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19 年 1 月-6 月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不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部分回复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依赖于税收优惠

就该问询问题，本所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十七、关于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问题 36（三）”中进行了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²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388.54	811.86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86.78	647.24
软件企业“两免三减半”	142.82	358.43
税收优惠合计	618.14	1,817.53
税前利润	4,472.20	10,709.07
税收优惠对税前利润影响比例	13.82%	16.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前利润	3,460.85	9,491.21
税收优惠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前利润影响比例	17.86%	19.15%

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税收优惠对税前利润影响比例同行业对比情况如下：

² 2018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和软件企业“两免三减半”所得税优惠金额已根据发行人 2018 年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予以调整。

税收优惠对税前利润影响比例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锐科激光	-	-
创鑫激光	-	15.57%
长川科技	-	-
可比发行人平均影响比例	-	15.57%
发行人	13.82%	16.97%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十七、关于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问题 36（三）”之回复所述，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比例呈逐年下降趋势，且与同行可比公司相当，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未对税收优惠存在严重依赖。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部分回复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就该问询问题，本所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十七、关于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问题 36（四）”中详细回复了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不存在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关于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内的重要事项核查”之“十五、发行人的税务”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所述，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公司的所得税率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2016-2019 年半年报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所作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关联交易总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方	销售产品类型	客户				
		深圳杰普特	新加坡杰普特	东莞杰普特	华杰软件	惠州杰普特

销售方	销售产品类型	客户				
		深圳杰普特	新加坡杰普特	东莞杰普特	华杰软件	惠州杰普特
深圳杰普特	激光器	-	345.67	-	-	96.36
	智能装备	-	2,888.45	-	-	-
	光纤器件	-	0.10	1,110.56	-	-
	配件	-	202.24	880.20	-	-
	劳务维修	-	6.70	-	-	0.56
	固定资产	-	-	569.77	1.41	-
新加坡杰普特	智能装备	357.06	-	-	-	-
	配件	2,938.44	-	-	-	-
	劳务维修	2.72	-	-	-	-
东莞杰普特	光纤器件	8,009.78	-	-	-	-
	配件	603.18	-	-	-	-
	劳务维修	7.59	-	-	-	-
华杰软件	软件	10,316.26	-	-	-	-
惠州杰普特	固定资产	11.99	-	-	-	-
合计		22,247.03	3,443.15	2,560.53	1.41	96.92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十七、关于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问题36(四)”之回复所述,发行人与子公司交易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不存在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问询问题之回复未发生其他变化。

九、《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第39项“关于其他事项”

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光纤激光器扩产建设项目、激光/光学智能装备扩产建设项目、半导体激光器扩产建设项目、半导体激光加工及光学检测设备研发生产建设项目、超快激光器研发生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 请发行人结合行业前景、市场容量、公司市场占有率、行业地位、客户产能扩张情况、公司现有及潜在订单、公司已有产能及拟建产能等，说明发行人对新增产能的消化能力，是否存在过度扩产的情况；(2) 请发行人结合当前销量和未来市场需求，补充披露募投项目收益分析具体计算过程。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就该问询问题，本所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十八、关于其他事项 39”中详细回复。

经核查，发行人已结合 2019 年 1-6 月的产品销量和未来市场需求，于《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募投项目收益分析具体计算过程。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问询问题之回复未发生其他变化。

十、《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第 40 项“关于其他事项”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2 起诉讼。

请发行人披露上述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进展及执行情况；说明如败诉对发行人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纠纷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和本次发行是否构成障碍并发表意见。

回复：

就该问询问题，本所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十九、关于其他事项 40”中详细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该问询问题涉及的发行人 2 起诉讼进展

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关于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内的重要事项核查”之“十九、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问询问题之回复未发生其他变化。

十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 3 项“关于实际控制人”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2019 年 1 月，实际控制人黄治家向其儿子黄淮转让 315 万股，黄淮目前持有发行人 4.55% 股权。

请发行人说明黄治家向黄淮转让股权的原因，黄淮职业经历，是否在发行人任职，并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合理，是否符合发行监管相关要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就该问询问题，本所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 3 项‘关于实际控制人’”中详细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该问询问题涉及的黄淮职业经历情况发生变化，黄淮自 2019 年 6 月至今在深恒和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担任投资总监一职。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问询问题之回复未发生其他变化。

十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 5 项“关于新增股东”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1 的回复，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无新增法人股东，新增自然人股东 1 人，新增合伙企业股东 10 名。股东松禾成长、松禾一号、松禾创业、

光启松禾存在关联关系。中电中金持有发行人 4.99% 股权，其受让、增资股权的交易价格与邻近时间其他交易的价格存在差异。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7 的回复，中电中金已于 2019 年 4 月提交备案申请，正在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请发行人：（1）说明新增合伙企业股东的股权结构合伙人出资情况，普通合伙人的股权结构（直至自然人或国资主体）及其实际控制人；（2）说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况；（3）说明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会影响控股权的稳定性；（4）说明中电中金与保荐机构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违反直投业务相关规定的情形；（5）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准则》）第 30 条有关规定，说明是否完整披露相关信息，保荐机构是否与上述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是否符合直投业务相关规定；（6）中电中金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程序的进程，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是否存在障碍，若是，请说明对发行人的影响；（7）比照 5% 以上股东披露要求，补充披露松禾成长、松禾一号、松禾创业、光启松禾等股东的相关信息。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就该问询问题，本所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 5 项‘关于新增股东’”中详细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该问询问题涉及的中电中金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发生了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关于审核问询函回复的相关事项补充核查”之“三、《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第 7 项‘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问询问题之回复未发生其他变化。

十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 8 项“关于员工”

根据相关材料，发行人近年员工人数变动较大。

请发行人说明是否存在劳务外包情形，应缴未缴的员工“五险一金”金额，是否对经营业绩存在重大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就该问询问题，本所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六、《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8项‘关于员工’”中详细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该问询问题涉及的部分事项发生了变化，具体如下：

（一）应缴未缴的员工“五险一金”金额，是否对经营业绩存在重大影响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时间 (年.月.日)	员工人数 (人)	实缴人数 (人)	差异原因
2019.06.30	842	795	(1) 退休返聘7人； (2) 期末当月社保扣费后再入职18人， (3) 员工上家公司社保账户尚未封存2人； (4) 期末当月社保扣费前申请离职，后又取消离职申请1人； (5) 新加坡杰普特员工33人、韩国杰普特员工2人未在国内缴纳，已按照当地法规办理； (6) 委托深圳南油外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代缴社保8人； (7) 公司另为4名非正式员工的实习生及20名期末离职员工缴纳了当月社保。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时间 (年.月.日)	员工人数 (人)	实缴人数 (人)	差异原因
2019.06.30	842	789	(1) 退休返聘 7 人； (2) 期末当月公积金扣费后再入职 16 人， (3) 新入职员工上家公司住房公积金账户尚未封存 2 人； (4) 新加坡杰普特员工 36 人、韩国杰普特员工 2 人未在国内缴纳，已按照当地法规办理； (5) 委托深圳南油外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代为缴纳住房公积金 8 人； (6) 因员工本人办理公积金销户提取业务，当月无法缴纳公积金 2 人； (7) 1 名员工为台湾居民，按照公积金政策可以不缴纳； (8) 公司另为 6 名非正式员工的实习生及 15 名期末离职员工缴纳了当月住房公积金。

3、部分员工“五险一金”应缴未缴情况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应缴未缴“五险一金”的情形。经发行人测算，需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社会保险	4.24
住房公积金	1.23
“五险一金”合计	5.47
发行人利润总额	4,472.20
未缴金额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	0.12%

如上表所示，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存在少量员工应缴未缴“五险一金”的情形。鉴于补缴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经营和当期业绩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1、发行人

2019年7月15日,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复函》,证明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9年7月8日,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了《证明》,证明杰普特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9年7月5日,深圳市住房公积金基金中心福田区管理部出具了《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公司于2011年6月16日开户,单位住房公积金账号为1004525310,缴存时段2011年6月至2019年6月期间,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深圳市住房公积金基金中心处罚的情况。

2、华杰软件

2019年7月15日,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复函》,证明华杰软件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9年7月8日,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了《证明》,证明华杰软件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9年7月5日,深圳市住房公积金基金中心福田区管理部出具了《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华杰软件于2016年3月16日开户,单位住房公积金账号为1014878667,缴存时段2016年3月至2019年6月期间,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深圳市住房公积金基金中心处罚的情况。

3、东莞杰普特

2019年7月23日,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企业遵守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局法律法规证明》，证明东莞杰普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9 年 7 月 4 日，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东莞杰普特自 2016 年 10 月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该公司在东莞市不存在住房公积金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4、惠州杰普特

2019 年 8 月 2 日，惠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仲恺分局出具《证明》，证明惠州杰普特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6 月，均有在惠州市参加养老、工伤、失业和医疗保险，期间无欠费。

2019 年 7 月 15 日，惠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惠州杰普特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开户，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有缴存住房公积金，无违法违规处罚的记录。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问询问题之回复未发生其他变化。

十四、《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 9 项“关于业务与合同匹配性”

请发行人进一步根据《招股说明书准则》的要求，在重大合同一节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重要性水平及其确定标准和依据；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 2016-2018 年全年合同量及其实际执行、业务完成量、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情况及其变化趋势，营业收入与净利润的变动趋势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与实际业务经营情况变化是否匹配，发行人业务经营的稳定性、成长性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因素或风险变化。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相关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发行人 2016-2018 年全年合同量及其实际执行、业务完成量、营业收入等情况及其变化趋势

就该问询问题，本所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七、《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9项‘关于业务与合同匹配性’（二）”中详细回复了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全年合同量及其实际执行、业务完成量、营业收入等情况及其变化趋势。

根据《2016-2019年半年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1-6月，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合同量及其实际执行、业务完成量如下：

1、激光器

期间 ³	全年合同量		业务完成量		业务完成比例	
	合同约定数量（台）	合同总金额（万元） ⁴	销售数量（台）	收入金额（万元）	数量	金额
2019年1-6月	7,921	19,497.54	6,806	15,163.48	85.92%	77.7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所作说明，由于发行人2019年5-6月新获取的激光器业务规模较大，因此2019年1-6月整体业务完成比例较低，业务完成金额比例小于数量比例则主要系因新获取订单的销售单价较高。

2、智能装备

期间	全年合同量		业务完成量		业务完成比例	
	合同约定数量（台）	合同总金额（万元）	销售数量（台）	收入金额（万元）	数量	金额
2019年1-6月	60	5,558.16	202	12,358.04	336.67%	222.3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所作说明，2019年1-6月，发行人2018年签订的合同大部分已执行完成，因此业务完成数量和比例较高。受下游消费电子和汽车行业增速放缓影响，发行人2019年1-6月的订单量有所下降，但发行人也在不断根据客户需求研发新的项目以丰富产品线，已实现光电模组检测设备、VCSEL模组检测设备和硅光晶圆测试系统、激光划线机等新产品的销售，为未来获取新的订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³ 2019年1-6月实现销售的产品中部分为2018年度签订的合同，下同。

⁴ 该价格为未含税价格，下同。

3、光纤器件

期间	全年合同量		业务完成量		业务完成比例	
	合同约定数量（万条）	合同总金额（万元）	销售数量（万条）	收入金额（万元）	数量	金额
2019年1-6月	93.84	1,158.05	92.71	1,103.02	98.80%	95.25%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七、《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9项‘关于业务与合同匹配性’（二）”之回复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步将战略重心转移至高附加值的激光器及智能装备业务，控制毛利率偏低的光纤器件产品的订单承接量，因此2019年1-6月签订的合同总金额有所下降。由于光纤器件产品生产和交付周期较短，因此2019年1-6月的业务完成比例较高。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部分回复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营业收入与净利润的变动趋势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与实际业务经营情况变化是否匹配

就该问询问题，本所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七、《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9项‘关于业务与合同匹配性’（三）”中详细回复了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营业收入与净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其原因，及与实际业务经营情况变化的匹配性。

根据《2016-2019年半年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1-6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金额（万元）	较上年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0,181.88	-9.41%
营业成本	19,157.87	-9.48%
销售费用	2,151.11	29.47%
管理费用	1,531.97	2.58%
研发费用	2,950.15	12.17%

财务费用	-120.01	-63.20%
利润总额	4,472.20	-18.14%
净利润	3,921.09	-16.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62.79	-27.08%

如上表所示, 2019年1-6月, 发行人营业收入下降9.41%, 营业成本也相应下降9.48%, 毛利率基本一致。发行人销售费用则主要随着销售人员人数的增加而提高29.47%, 研发费用则受研发人员人数增加和研发项目的陆续投入增长12.17%, 由于2019年1-6月美元相对人民币升值较小因此汇兑损益也相对较小, 因此, 净利润下降16.59%。由于2019年1-6月非经常性损益中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相对去年同期增加, 因此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降27.08%。

从实际业务经营情况变化来看,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 台、万条、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1-6月		2019年1-6月 较2018年1-6月增长	
	销量	销售收入	销量	销售收入	销量	销售收入
激光器	6,806	15,163.48	5,871	11,751.37	15.93%	29.04%
智能装备	202	12,358.04	289	17,939.92	-30.10%	-31.11%
光纤器件	92.71	1,103.02	124.00	1,542.83	-25.23%	-28.51%
其他主营业务收入	-	1,553.53	-	2,082.74	-	-25.41%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	30,178.07	-	33,316.85	-	-9.42%

2019年1-6月, 发行人激光器的销量和销售收入增速分别为15.93%和29.04%, 稳步发展, 销售收入增速略快于销量增速主要是因为更高功率且单价更高的激光器产品销售占比的进一步提升。

2019年1-6月智能装备的销量和销售收入分别较2018年1-6月下降30.10%和31.11%, 主要是因光学智能装备业务规模的下降。由于2019年苹果公司新产品中屏幕的生产工艺和材质变化仍未有较大变化, 因此苹果公司主要委托发行人

对原有设备的系统进行升级和更新以满足新产品的测试需要，未再批量采购新的设备，导致发行人光学智能装备销售规模有所下降。但发行人已与苹果公司进一步合作，将光谱检测技术拓展至生产检测苹果公司耳机产品的新设备，并实现批量销售。同时，随着发行人新研发产品的推出以及和客户合作的深入，发行人已陆续向深圳赛意法微电子有限公司和 LGIT 等客户实现光电模组检测设备、VCSEL 模组检测设备和硅光晶圆测试系统的销售。因此，随着未来发行人光学智能装备产品种类的不断丰富，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将不断增强。激光智能装备方面，随着调阻机产品销售规模的继续提升和新研发的产品激光划线机实现批量销售，激光智能装备的销售收入稳步提升。

光纤器件方面，随着订单承接量的进一步下降，销量和销售收入也分别下降 25.23%和 28.51%，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也继续下降至 3.66%，占比较低。

综上所述，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净利润增速与营业收入基本一致。营业收入下降主要是因智能装备业务规模受苹果公司采购规模下降的影响，但激光器业务规模随着市场的开拓稳步提升，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变化情况与实际业务经营情况变化相匹配。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问询问题之回复未发生其他变化。

十五、《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 13 项“关于前五大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52%、53.68%和 44.61%，客户结构及销售占比均变化较大。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各报告期前五名客户的类型、产品内容、销售方式、金额、占比等情况，是否均为最终客户并实现最终销售，各主要客户（按具体销售对象）销售占比变化或各年新增大客户的原因，主要客户的收款方式、期末欠款、期后还款进度等；（2）主要客户的定价政策，是否均与发行人签订合法有效的合同协议，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存在业务经营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各报告期前五名客户的类型、产品内容、销售方式、金额、占比等情况，是否均为最终客户并实现最终销售，各主要客户（按具体销售对象）销售占比变化或各年新增大客户的原因，主要客户的收款方式、期末欠款、期后还款进度等

就该问询问题，本所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九、《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13项‘关于前五大客户’（一）”中详细回复了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前五大客户的情况。

根据《2016-2019年半年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2019年1-6月，本所律师就该问询问题补充核查如下：

1、2019年1-6月前五大客户的类型、产品内容、销售方式、金额、占比等情况

根据《2016-2019年半年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1-6月前五大客户的类型、产品内容、销售方式、金额、占比等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产品内容	销售方式	营业收入（万元）	占收入比例
1	国巨股份及其主要关联企业	被动元器件生产商	激光智能装备、脉冲光纤激光器、零配件和维修及技术服务	直销	3,114.72	10.32%
2	厚声电子及其主要关联企业	被动元器件生产商	激光智能装备、零配件和维修及技术服务	直销	3,064.27	10.15%
3	乾坤科技及其主要关联企业	被动元器件生产商	激光智能装备、零配件	直销	2,279.71	7.55%
4	科洛德及其主要关联企业 ⁵	激光自动化装备生产商	激光器、零配件和维修及技术服务	直销	1,676.46	5.55%
5	深圳赛意法微电子有限公司	芯片封装测试企业	光学智能装备	直销	1,348.90	4.47%

⁵ 科洛德及其主要关联企业包括科洛德激光设备（深圳）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吉祥云科技有限公司。

合 计	11,484.07	38.04%
-----	-----------	--------

2、2019年1-6月前五大客户是否均为最终客户并实现最终销售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九、《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13项‘关于前五大客户’（一）”之回复所述，国巨股份及其主要关联企业、厚声电子及其主要关联企业及乾坤科技及其主要关联企业均为最终客户且实现最终销售。

经核查，2019年1-6月，发行人新增前五大客户科洛德及其主要关联企业及深圳赛意法微电子有限公司均为最终客户并实现最终销售，不存在经销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类型	客户名称	是否为最终客户	是否实现最终销售
1	激光自动化装备生产商	科洛德及其主要关联企业	是	是
2	芯片和模组封装测试企业	深圳赛意法微电子有限公司	是	是

3、各主要客户（按具体销售对象）销售占比变化或各年新增大客户的原因

关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销售占比变化原因及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新增大客户的原因，本所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九、《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13项‘关于前五大客户’（一）”中详细回复。

2019年1-6月，发行人新增大客户的情况及原因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产品内容
1	科洛德及其主要关联企业	激光自动化装备生产商	激光器、零配件和维修及技术服务
2	深圳赛意法微电子有限公司	芯片和模组封装测试企业	激光智能装备

（1）科洛德及其主要关联企业

科洛德及其子公司深圳市吉祥云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经营激光设备的研发、生产和服务，主要产品包括激光精密切割机、激光焊接机和玻璃打孔机等。报告期内，科洛德一直为公司激光器业务的主要客户，2016年为公司激光器业务第三大客户，2017和2018年均已成为激光器业务第一大客户，且为2018年度整体第六

大客户。2019年1-6月，华为智能手机业务出货量增长较快，且在2019年5月华为不再与伟创力合作后，科洛德主要客户比亚迪、领益智造（SZ.002600）和富士康等均需要扩充产能以满足华为的新增订单需求，科洛德主要向上述公司提供激光打标机、激光焊接机等激光设备产品，也相应获得较多激光设备订单。此外，科洛德在2019年上半年成立苏州子公司后，其长三角市场业务发展情况良好。因此，2019年1-6月，科洛德需要的主要原材料激光器采购量也相应大幅增加，发行人作为其长期合作供应商对其销售额也有所提升。在苹果公司和东盈讯达交易规模下降的情况下，科洛德成为发行人2019年1-6月的第四大客户。

（2）深圳赛意法微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赛意法微电子有限公司是由世界知名半导体公司意法半导体集团控股、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国资委）参股的企业，主要从事集成电路芯片和模组的封装、测试等后工序加工业务。

基于与苹果公司在光电领域的长期技术合作和苹果公司对公司光电检测技术的认可，2018年起，苹果公司指定发行人负责研发苹果公司手表光电模组的LED（发光二极管）和PD（光电二极管）的检测项目，并指定其模组生产商深圳赛意法微电子有限公司从发行人采购光电模组检测设备等产品。2018年下半年开始，发行人陆续完成新产品的研发并取得订单，2019年1-6月，随着设备的陆续验收，深圳赛意法微电子有限公司成为发行人2019年1-6月的第五大客户。

4、主要客户的收款方式、期末欠款、期后还款进度等

截至2019年8月16日，发行人2019年1-6月前五大客户的收款方式、期末欠款和期后还款进度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结算方式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回款金额（万元）	回款比例
1	国巨股份及其主要关联企业	电汇	1,327.95	79.90	6.02%
2	厚声电子及其主要关联企业	电汇、票据	2,218.03	421.40	19.00%
3	乾坤科技及其主要关联企业	电汇	448.12	2.49	0.56%
4	科洛德及其主要关联企业	电汇、票	1,985.23	333.06	16.78%

		据			
5	深圳赛意法微电子有限公司	电汇	658.96	7.57	1.15%

截至 2019 年 8 月 16 日，发行人 2018 年度前五大客户的收款方式、期末欠款和期后还款进度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结算方式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回款金额（万元）	回款比例
1	Apple 及其主要关联企业	电汇	2,407.54	2,407.54	100.00%
2	国巨股份及其主要关联企业	电汇	32.50	32.50	100.00%
3	深圳市东盈讯达电子有限公司	电汇	533.15	533.15	100.00%
4	乾坤科技及其主要关联企业	电汇	831.89	831.89	100.00%
5	厚声电子及其主要关联企业	电汇、票据	113.79	71.59	62.91%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部分回复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主要客户的定价政策，是否均与发行人签订合法有效的合同协议，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存在业务经营风险

就该问询问题，本所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九、《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 13 项‘关于前五大客户’（二）”中详细回复了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前五大客户的定价政策及合同签订情况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9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的定价政策未发生变化，合同协议签订情况及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情况如下：

1、是否均与发行人签订合法有效的合同协议

根据《2016-2019 年半年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发行人 2019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均与发行人签订了合法有效的合同。

2、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存在业务经营风险

根据《2016-2019 年半年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52%、53.68%、44.61%和 38.04%，客户较为集中，但公司已通过加大研发投入，不断研发新产品丰富产品线，同时开拓新客户扩大业务规模，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客户集中度有所下降。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特别风险提示”之“(二) 客户集中度较高和激光/光学智能装备业务存在大客户依赖的风险”及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之“(二) 客户集中度较高和激光/光学智能装备业务存在大客户依赖的风险”就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进行风险提示。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问询问题之回复未发生其他变化。

十六、《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 15 项“关于主要产品的收入变化”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主要产品类型包括激光器，激光/光学智能装备和光纤器件，具体产品众多，主要包括脉冲光纤激光器、连续光纤激光器和固体激光器等激光器产品，智能光谱检测机、激光调阻机、芯片激光标识追溯系统、激光划线机、

VCSEL 激光模组检测系统、硅光晶圆测试系统等激光/光学智能装备产品和光纤连接器、光缆组件等光纤器件。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5,348.67 万元、63,325.73 万元和 66,622.34 万元，增长迅速。报告期内，公司激光器和激光智能装备的销售占比出现反转。同时，公司部分自产光纤激光器也用于自产的智能装备。

请发行人进一步：(1) 按具体产品分析说明各报告期产能、产量、销量、平均销售单价、各产品销售金额、收入结构的变化情况及其原因，说明主要影响因素，量化分析 2017 年主营业务收入相比 2016 年成倍增长的具体原因，是否具有真实的业务实现；(2) 结合固定资产规模很小（2016-2018 年分别为 1,868 万元、3,851 万元、5,923 万元）的特点，说明激光器、激光/光学智能装备产能大幅增长、

光纤器件产能大幅减少的原因，产能与产量的计算依据，是否符合常理，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属实；（3）公司激光器和激光智能装备的销售占比出现反转的具体原因、未来发展趋势，对公司核心技术的影响；（4）从客户、销售领域、销售方式等方面详细说明是否会导致经营模式的重大变化；（5）自产光纤激光器用于自产的智能装备的具体数量和金额、相互匹配情况、二者业务的相关性、智能装备的核心竞争力。

请发行人对照《招股说明书准则》第七十六条要求，进一步披露“报告期营业收入以及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与变动原因；按产品或服务的类别及地区分布，结合客户结构及销售模式，分析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数量、价格与结构变化对营业收入增减变化的具体影响；产销量或合同订单完成量等业务执行数据与财务确认数据的一致性；营业收入如存在季节性波动应说明原因”，补充主营业务收入的信息披露。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逐项核查上述相关内容，详细说明发行人合同签署、订单数据、业务来源、收入确认进行核查的方法、比例与结论，对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明确发表意见。

回复：

（一）按具体产品分析说明各报告期产能、产量、销量、平均销售单价、各产品销售金额、收入结构的变化情况及其原因，说明主要影响因素，量化分析 2017 年主营业务收入相比 2016 年成倍增长的具体原因，是否具有真实的业务实现

就该问询问题，本所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十、《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 15 项‘关于主要产品的收入变化’（一）”中按照具体产品分析说明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产能、产量、销量、平均销售单价、各产品销售金额、收入结构的变化情况及其原因，以及主要影响因素。

根据《2016-2019 年半年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所作说明，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具体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平均销售单价、各产品销售金额、收入结构的变化情况及其原因，以及主要影响因素如下：

1、2019 年 1-6 月发行人按照具体产品分类的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台、万条、万元/台、元/条

业务类别	具体产品	产能	产量	销量	平均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激光器	脉冲光纤激光器	6,145	6,293	5,814	1.88	10,937.74	36.24%
	连续光纤激光器	546	367	417	5.73	2,390.45	7.92%
	固体激光器	642	655	575	3.19	1,835.29	6.08%
	小计	7,333	7,315	6,806	2.23	15,163.48	50.25%
智能装备	光学智能装备	103	19	19	108.78	2,066.80	6.85%
	激光智能装备		35	183	56.24	10,291.24	34.10%
	小计	103	54	202	61.18	12,358.04	40.95%
光纤器件	光纤连接器	91.73	89.03	89.58	9.29	832.34	2.76%
	光缆组件		3.69	3.14	86.34	270.69	0.90%
	小计	91.73	92.72	92.71	11.90	1,103.02	3.66%
其他主营业务收入		-	-	-	-	1,553.53	5.15%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	-	-	-	30,178.07	100.00%

2、按照具体产品类别的销售金额和收入结构变化原因及主要影响因素

(1) 激光器

A. 脉冲光纤激光器

发行人销售的脉冲光纤激光器均为 MOPA 脉冲光纤激光器，2019 年 1-6 月实现销售收入 10,937.74 万元。2019 年 1-6 月，随着脉冲光纤激光器产销量规模的进一步提升，收入占比提升至 36.24%。

B. 连续光纤激光器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的连续光纤激光器销售 417 台，实现销售收入 2,390.45 万元。2019 年上半年发行人已研制出 8000W 的样机，各类规格型号的高功率产品也不断推向市场，且在单模组和多模组领域的技术均已处于国内领先水平。2019 年 1-6 月，发行人连续光纤激光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提升至 7.92%。

C. 固体激光器

2019年1-6月,发行人固体激光器销量为575台,实现销售收入1,835.29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提升至6.08%。

(2) 智能装备

A. 光学智能装备

2019年1-6月,受苹果公司未大批量采购新的设备影响,发行人光学智能装备收入规模继续下降,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下降至6.85%。但随着新研发产品的推出以及和客户合作的深入,发行人已陆续向深圳赛意法微电子有限公司和LGIT等客户实现光电模组检测设备、VCSEL模组检测设备和硅光晶圆测试系统的销售。

B. 激光智能装备

2019年1-6月,发行人激光智能装备业务收入快速增长,实现设备销售183台,收入规模达到10,291.24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提升至34.10%。2019年1-6月,随着调阻机产品销售规模的继续提升和新研发的产品激光划线机实现批量销售,发行人激光智能装备的销售收入稳步提升。

(3) 光纤器件

2019年1-6月,发行人光纤器件的销售量为92.71万个,销售规模下降至1,103.02万元,光纤器件的销售占比下降至3.66%。

(4) 其他主营业务

2019年1-6月,发行人其他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销售零配件和维修及技术服务收入,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金额	占比
零配件销售	696.53	44.84%
维修和技术服务	857.00	55.16%

合计	1,553.53	100.00%
----	----------	---------

随着发行人激光器和智能装备业务的快速增长，零配件销售和维修及技术服务收入也稳步增长，2019年1-6月发行人销售零配件和维修及技术服务收入为1,553.5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5.15%。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部分回复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结合固定资产规模很小（2016-2018年分别为1,868万元、3,851万元、5,923万元）的特点，说明激光器、激光/光学智能装备产能大幅增长、光纤器件产能大幅减少的原因，产能与产量的计算依据，是否符合常理，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属实

就该问询问题，本所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十、《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15项‘关于主要产品的收入变化’（二）”中详细回复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的情况。

根据《2016-2019年半年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所作说明，本所律师就2019年1-6月期间该问询问题涉及事项补充核查如下：

1、结合固定资产规模很小的特点，说明激光器、激光/光学智能装备产能大幅增长、光纤器件产能大幅减少的原因

2019年1-6月，发行人各个类别产品的产能和机器设备原值的变化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1-6月	较上年同期增长 比例
激光器	产能（台）	7,333	4.98%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原值（万元）	3,042.09	2.93%
智能装备	产能（台）	103	-64.17%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原值（万元）	1,916.11	3.55%
光纤器件	产能（万条）	92	-17.12%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原值（万元）	719.45	-2.80%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十、《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15项‘关于主要产品的收入变化’（二）”之回复所述，2016-2018年度，激光器和智能装备的机器设备原值每年均快速增长，与产能的变化趋势相一致。2019年6月底智能装备业务机器设备原值略有增长但产能下降主要系因发行人直接生产人员人数的减少，而发行人产能的计算依据主要为直接生产人员在标准工作时间内按照各类产品的标准作业时间可生产的产量，具体计算依据描述见下述。

2、产能与产量的计算依据

2019年1-6月，发行人各个类别产品的产能和直接生产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1-6月	较上年同期增长比例
激光器	产能（台）	7,333	4.98%
	期末生产人员总数	210	14.75%
	其中：直接生产人员 ⁶	147	6.52%
智能装备	产能（台）	103	-64.17%
	期末生产人员总数	47	-45.98%
	其中：直接生产人员	21	-60.38%
光纤器件	产能（万条）	92	-17.12%
	期末生产人员总数	65	-19.75%
	其中：直接生产人员	57	-18.57%

如上表所示，2019年1-6月，由于新增智能装备订单量下降，直接生产人员人数继续下降。

⁶ 公司生产人员包括参与产品生产工序的直接生产人员以及物料管控和品质管控等间接人员。公司计算产能时的生产人数为直接生产人员的全年加权平均人数计算，即考虑具体工作期间的的影响。报告期内各期末，激光器业务直接生产人员人数随整体业务规模的增长而增加；智能装备直接生产人员在2018年出现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2017年上半年获得苹果公司较多订单，导致公司2017年期末直接生产人员的上升，而2018年装备订单较2017年稳定，在2018年初直接生产人员人数较高产能较大的情况下，公司调整部分人员的工作职责导致年底直接生产人员的小幅下降，由于2019年1-6月新增智能装备订单量减少，公司主要精力投入于根据客户研发新的设备，因此部分直接生产人员调整至协助研发技术人员研发“全自动OLED激光精密切割系统”、“半导体激光精密标记设备”和“脆性材料微加工设备”等项目的运动控制模块，导致2019年6月底直接生产人员人数下降比例较大。智能装备间接生产人员略有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智能装备产品线的增加，相较2017年度，公司在2018年新增VCSEL模组检测系统和划线机等产品，因此将部分直接生产人员职责调整为品质管控等间接生产人员。光纤器件业务的整体生产人员则随着整体产销量规模的下降而逐年下降。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部分回复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 公司激光器和激光智能装备的销售占比出现反转的具体原因、未来发展趋势，对公司核心技术的影响

就该问询问题，本所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十、《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15项‘关于主要产品的收入变化’(三)”中详细回复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的情况。

根据《2016-2019年半年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所作说明，本所律师就2019年1-6月期间该问询问题涉及事项补充核查如下：

2019年1-6月，发行人激光器业务报告期内销售收入为15,163.48万元，2016-2018年年化平均增长率为40.91%。2019年1-6月，受消费电子等下游行业需求下滑的影响，发行人激光/光学智能装备销售收入较前两年同期有所下降，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重降至40.95%。

发由于激光/光学智能装备业务报告期内收入中来源于苹果、国巨占比较高，该两客户的采购需求变化短期内会导致装备收入存在波动，2019年1-6月期间，来自苹果、国巨的销售收入分别为854.34万元和3,114.7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下降。但随着公司装备类产品增加、客户资源进一步丰富，未来将继续保持稳定增长。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部分回复未发生其他变化。

(四) 自产光纤激光器用于自产的智能装备的具体数量和金额、相互匹配情况、二者业务的相关性、智能装备的核心竞争力

就该问询问题，本所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十、《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15项‘关于主要产品的收入变化’(五)”中详细回复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发行人自产光纤激光器用于自产的智能装备的具体数量和金额、相互匹配情况、二者业务的相关性、智能装备的核心竞争力。

2019年1-6月,发行人部分自产激光器用于激光调阻机等自产激光智能装备,其具体类型、数量和金额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数量(台)	金额(万元)
MOPA脉冲光纤激光器	13	15.97
连续光纤激光器	-	-
固体激光器	-	-
合计	13	15.97
激光智能装备产量	35	-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2019年1-6月随着激光智能装备产量的下降,发行人自产激光器用于生产激光智能装备的数量也随之下降。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部分回复未发生其他变化。

(五) 请发行人对照《招股说明书准则》第七十六条要求,进一步披露“报告期营业收入以及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与变动原因;按产品或服务的类别及地区分布,结合客户结构及销售模式,分析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数量、价格与结构变化对营业收入增减变化的具体影响;产销量或合同订单完成量等业务执行数据与财务确认数据的一致性;营业收入如存在季节性波动应说明原因”,补充主营业务收入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已对照《招股说明书准则》第七十六条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中对发行人2019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的信息进行补充披露。

(六)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就该问询问题,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十、《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15项‘关于主要产品的收入变化’(七)”之回复所述。

就2019年1-6月发行人主要客户合同签署、订单数据、业务来源、收入确认事宜,相关核查比例如下:

1、对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具体核查金额和比例如下：

业务类别 ⁷	2019年1-6月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 例
激光器及相关业务	11,609.82	38.47%
智能装备及相关业务	11,087.42	36.74%
光纤器件及相关业务	529.13	1.75%
合计	23,226.37	76.95%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对2019年1-6月收入核查的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76.95%，占比较高。

2、对主要客户进行现场走访和电话访谈，现场走访和电话访谈情况如下：

期间	现场走访和电话访 谈客户家数	确认交易金额(万 元)	确认的交易金额占收入的比例	
			不剔除苹果公司	剔除苹果公司
2019年1-6月	现场走访：31 电话访谈：11	13,689.51	45.36%	46.68%

由于苹果公司不接受访谈，因此，若剔除苹果公司的交易额，2019年1-6月，报告期内，通过访谈确认的交易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每年分别为40.77%、54.38%、57.07%和46.68%。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问询问题之回复未发生其他变化。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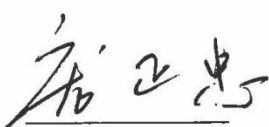
⁷ 激光器、智能装备和光纤器件相关业务为对应的产品以及相关零配件、维修和技术服务收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庞正忠: 

经办律师: (签字)

郑晓东: 

郑素文: 

王 成: 

2019年8月19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年.月.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一种液冷板和光纤激光器	ZL201822225278.5	实用新型	2018.12.27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一种固体激光器的调试工具	ZL201821899548.4	实用新型	2018.11.16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探针焊接夹具	ZL201821731613.2	实用新型	2019.10.24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光纤熔接装置	ZL201821623938.9	实用新型	2018.09.30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光纤激光器	ZL201821625224.1	实用新型	2018.09.30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激光泵浦源测量治具及系统	ZL201821589310.1	实用新型	2018.09.28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连续光纤激光模块	ZL201821588688.X	实用新型	2018.09.28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激光器的老化固定装置	ZL201821596678.0	实用新型	2018.09.28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激光分光装置	ZL201821588166.X	实用新型	2018.09.27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角度调节装置	ZL201821577798.6	实用新型	2018.09.26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导线柱划线装置	ZL201821579504.3	实用新型	2018.09.26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双晶体红外激光器	ZL201821554652.X	实用新型	2018.09.21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双晶体绿光激光器	ZL201821555690.7	实用新型	2018.09.21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双晶体紫外激光器	ZL201821556571.3	实用新型	2018.09.21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级间隔离器系统及光纤激光器	ZL201821554939.2	实用新型	2018.09.20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可控的被动调 Q 绿光	ZL201821527000.7	实用	2018.09.18	原始

		激光器		新型		取得
17	发行人	可控的被动调 Q 紫外激光器	ZL201821527865.3	实用新型	2018.09.18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光纤脉冲激光器	ZL201821527886.5	实用新型	2018.09.18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可控的被动调 Q 红外激光器	ZL201821529671.7	实用新型	2018.09.18	原始取得
20	发行人	脉冲光纤激光器	ZL201830524799.3	外观设计	2018.09.18	原始取得
21	发行人	光纤耦合装置、光纤耦合系统及激光器	ZL201821519380.X	实用新型	2018.09.17	原始取得
22	发行人	偏振激光功率调节装置	ZL201821484238.6	实用新型	2018.09.11	原始取得
23	发行人	半导体激光器数值孔径自动测试设备	ZL201821438158.7	实用新型	2018.09.03	原始取得
24	发行人	包层光滤除器及光纤激光器	ZL201821417465.7	实用新型	2018.08.30	原始取得
25	发行人	长寿命免维护的绿光激光器	ZL201821411887.3	实用新型	2018.08.29	原始取得
26	发行人	长寿命免维护的紫外激光器	ZL201821411888.8	实用新型	2018.08.29	原始取得
27	发行人	光纤激光器及其剥模器	ZL201821397468.9	实用新型	2018.08.28	原始取得
28	发行人	推料装置	ZL201821378033.X	实用新型	2018.08.24	原始取得
29	发行人	风冷激光设备	ZL201821321478.4	实用新型	2018.08.15	原始取得
30	发行人	激光输出装置	ZL201821321479.9	实用新型	2018.08.15	原始取得
31	发行人	光电一体紫外激光器	ZL201830449152.9	外观设计	2018.08.14	原始取得
32	发行人	风冷紫外激光器	ZL201830449185.3	外观设计	2018.08.14	原始取得
33	发行人	半导体激光器管壳	ZL201820962575.5	实用	2018.06.21	原始

				新型		取得
34	发行人	半导体激光器管壳	ZL201820967274.1	实用新型	2018.06.21	原始取得
35	发行人	半导体激光器自动功能测试系统	ZL201820881954.1	实用新型	2018.06.08	原始取得
36	发行人	光功率计探头	ZL201820892508.0	实用新型	2018.06.08	原始取得
37	发行人	半导体激光器测试平台	ZL201820893773.0	实用新型	2018.06.08	原始取得
38	发行人	激光打标设备	ZL201820760450.4	实用新型	2018.05.21	原始取得
39	发行人	面板取放料装置	ZL201820763119.8	实用新型	2018.05.21	原始取得
40	发行人	面板放置检测装置	ZL201820768436.9	实用新型	2018.05.21	原始取得
41	发行人	自动化晶圆测试装置	ZL201820725073.0	实用新型	2018.05.16	原始取得
42	发行人	自动化晶圆测试机台	ZL201820727703.8	实用新型	2018.05.16	原始取得
43	发行人	晶圆测试定位装置	ZL201820727722.0	实用新型	2018.05.16	原始取得
44	发行人	光学参数测试系统	ZL201820722745.2	实用新型	2018.05.16	原始取得
45	发行人	自动化测试机台	ZL201830225110.7	外观设计	2018.05.15	原始取得
46	发行人	光纤激光输出设备	ZL201820680546.X	实用新型	2018.05.08	原始取得
47	发行人	半导体激光器光纤耦合系统	ZL201820585229.X	实用新型	2018.04.23	原始取得
48	发行人	同轴激光雷达	ZL201820565175.0	实用新型	2018.04.18	原始取得
49	发行人	种子源激光器和光纤激光器系统	ZL201820515268.2	实用新型	2018.04.11	原始取得
50	发行人	激光器	ZL201830130696.9	外观	2018.04.03	原始

				设计		取得
51	发行人	激光器预偏置装置和激光系统	ZL201820289442.6	实用新型	2018.03.01	原始取得
52	发行人	激光焊接机	ZL201830076850.9	外观设计	2018.02.28	原始取得
53	发行人	支撑脚	ZL201820229280.7	实用新型	2018.02.08	原始取得
54	发行人	用于老化及测试的夹具	ZL201820204663.9	实用新型	2018.02.02	原始取得
55	发行人	激光器及散热装置	ZL201820154696.7	实用新型	2018.01.26	原始取得
56	发行人	对焦装置和相机	ZL201820129310.7	实用新型	2018.01.25	原始取得
57	发行人	真空吸附装置	ZL201820112770.9	实用新型	2018.01.23	原始取得
58	发行人	半导体激光器	ZL201820109584.X	实用新型	2018.01.19	原始取得
59	发行人	激光转接装置	ZL201721925301.0	实用新型	2017.12.30	原始取得
60	发行人	恒流控制电路	ZL201721926289.5	实用新型	2017.12.30	原始取得
61	发行人	贴片电阻激光调阻系统	ZL201721885589.3	实用新型	2017.12.28	原始取得
62	发行人	光纤输出组件和激光工作头	ZL201721865708.9	实用新型	2017.12.27	原始取得
63	发行人	激光器及其散热组件	ZL201721889039.9	实用新型	2017.12.27	原始取得
64	发行人	光谱测量装置及系统	ZL201721852031.5	实用新型	2017.12.26	原始取得
65	发行人	产品治具及激光加工设备	ZL201721854722.9	实用新型	2017.12.26	原始取得
66	发行人	直线升降装置	ZL201721813621.7	实用新型	2017.12.22	原始取得
67	发行人	阻值测量机构及激光	ZL201721823862.X	实用	2017.12.22	原始

		调阻机		新型		取得
68	发行人	激光打标机及其真空定位装置	ZL201721828196.9	实用新型	2017.12.22	原始取得
69	发行人	光纤激光器和光纤激光器系统	ZL201721794125.1	实用新型	2017.12.20	原始取得
70	发行人	激光器功率调节装置及激光器功率调节系统	ZL201721741591.3	实用新型	2017.12.13	原始取得
71	发行人	边定位夹具	ZL201711283149.5	发明专利	2017.12.07	原始取得
72	发行人	定位夹具	ZL201721688866.1	实用新型	2017.12.07	原始取得
73	发行人	定位夹具	ZL201721715235.4	实用新型	2017.12.07	原始取得
74	发行人	激光器光检测电路	ZL201721669190.1	实用新型	2017.12.05	原始取得
75	发行人	减振机构及设有该减振机构的机器设备	ZL201721678139.7	实用新型	2017.12.04	原始取得
76	发行人	单泵双端泵浦红外激光器	ZL201721598170.X	实用新型	2017.11.24	原始取得
77	发行人	单泵双端泵浦绿光激光器	ZL201721598205.X	实用新型	2017.11.24	原始取得
78	发行人	单泵双端泵浦紫外激光器	ZL201721609605.6	实用新型	2017.11.24	原始取得
79	发行人	电路板背钻机	ZL201721566641.9	实用新型	2017.11.21	原始取得
80	发行人	激光雷达阵元和激光雷达	ZL201721540826.2	实用新型	2017.11.15	原始取得
81	发行人	光纤激光器	ZL201721517864.6	实用新型	2017.11.14	原始取得
82	发行人	镜片组件及镜座	ZL201721510375.8	实用新型	2017.11.13	原始取得
83	发行人	条状电阻取料装置	ZL201721481182.4	实用新型	2017.11.08	原始取得

84	发行人	电磁门锁控制装置	ZL201721490448.1	实用新型	2017.11.08	原始取得
85	发行人	条状电阻夹料装置	ZL201721490526.8	实用新型	2017.11.08	原始取得
86	发行人	光纤激光器	ZL201721491845.0	实用新型	2017.11.08	原始取得
87	发行人	芯片烧录及打标机	ZL201721499307.6	实用新型	2017.11.08	原始取得
88	发行人	按钮	ZL201730519075.5	外观设计	2017.10.27	原始取得
89	发行人	激光标刻装置和系统	ZL201721366242.8	实用新型	2017.10.23	原始取得
90	发行人	半导体激光器快轴准直设备	ZL201721381216.2	实用新型	2017.10.23	原始取得
91	发行人	显微镜组件	ZL201721381217.7	实用新型	2017.10.23	原始取得
92	发行人	开关控制电路	ZL201721356724.5	实用新型	2017.10.19	原始取得
93	发行人	灯光指示底座	ZL201721344288.X	实用新型	2017.10.18	原始取得
94	发行人	光纤激光器	ZL201721263485.9	实用新型	2017.09.28	原始取得
95	发行人	激光器老化测试设备	ZL201721182503.0	实用新型	2017.09.14	原始取得
96	发行人	激光器封装夹具	ZL201721156211.X	实用新型	2017.09.06	原始取得
97	发行人	一种激光器 TEC 装置及激光器	ZL201721131418.1	实用新型	2017.09.05	原始取得
98	发行人	激光器合束模块及激光器合束装置	ZL201721095517.9	实用新型	2017.08.30	原始取得
99	发行人	一种激光器驱动电路及激光器	ZL201721060679.9	实用新型	2017.08.23	原始取得
100	发行人	一种激光器控制电路及激光器	ZL201721063262.8	实用新型	2017.08.23	原始取得

101	发行人	一种 MOPA 激光器的控制方法及装置	ZL201710720545.3	发明专利	2017.08.21	原始取得
102	发行人	一种微型激光测距模块及测距装置	ZL201721026726.8	实用新型	2017.08.16	原始取得
103	发行人	一种激光器偏振合束装置及激光器	ZL201721034951.6	实用新型	2017.08.16	原始取得
104	发行人	半导体激光器烧结夹具	ZL201720883270.0	实用新型	2017.07.19	原始取得
105	发行人	光响应特性快速测量装置及方法	ZL201710586930.3	发明专利	2017.07.18	原始取得
106	发行人	半导体激光器芯片检测夹具	ZL201720873632.8	实用新型	2017.07.18	原始取得
107	发行人	激光器驱动电路及激光器装置	ZL201720865513.8	实用新型	2017.07.17	原始取得
108	发行人	激光器驱动电路及激光器装置	ZL201720861397.2	实用新型	2017.07.14	原始取得
109	发行人	半导体激光器及其管壳	ZL201720708540.4	实用新型	2017.06.16	原始取得
110	发行人	半导体激光器热沉	ZL201720629529.9	实用新型	2017.05.31	原始取得
111	发行人	激光器光路检测电路	ZL201720606601.6	实用新型	2017.05.26	原始取得
112	发行人	激光模块	ZL201720516867.1	实用新型	2017.05.10	原始取得
113	发行人	光器件安装装置	ZL201720471250.2	实用新型	2017.04.28	原始取得
114	发行人	激光调阻的方法及装置、激光调阻系统	ZL201710184545.6	发明	2017.03.24	原始取得
115	发行人	半导体激光温控组件及包含该组件的半导体激光装置	ZL201720236030.1	实用新型	2017.03.09	原始取得
116	发行人	激光器及其包层光滤除器封装装置	ZL201720214437.4	实用新型	2017.03.06	原始取得
117	发行人	激光器及其倍频模组	ZL201720204131.0	实用新型	2017.03.03	原始取得

118	发行人	激光器及其倍频模组	ZL201720208510.7	实用新型	2017.03.03	原始取得
119	发行人	激光一体化雕刻机	ZL201730034585.3	外观设计	2017.02.08	原始取得
120	发行人	连续激光器	ZL201730034591.9	外观设计	2017.02.08	原始取得
121	发行人	脉冲光纤激光器	ZL201730034595.7	外观设计	2017.02.08	原始取得
122	发行人	固体激光器电源控制箱	ZL201730034668.2	外观设计	2017.02.08	原始取得
123	发行人	脉冲光纤激光器	ZL201730034669.7	外观设计	2017.02.08	原始取得
124	发行人	紫外固体激光器(带扩束光路)	ZL201730034791.4	外观设计	2017.02.08	原始取得
125	发行人	紫外固体激光器	ZL201730034792.9	外观设计	2017.02.08	原始取得
126	发行人	绿光固体激光器	ZL201730034794.8	外观设计	2017.02.08	原始取得
127	发行人	脉冲光纤激光器	ZL201611062026.4	发明专利	2016.11.25	原始取得
128	发行人	端面泵浦紫外光激光器	ZL201620695482.1	实用新型	2016.07.04	原始取得
129	发行人	端面泵浦绿光激光器	ZL201620696345.X	实用新型	2016.07.04	原始取得
130	发行人	镜片安装调节装置	ZL201620632471.9	实用新型	2016.06.23	原始取得
131	发行人	皮秒级窄脉宽测试装置	ZL201610309365.1	发明	2016.05.11	原始取得
132	发行人	贴片电阻检测方法、系统及装置	ZL201610083944.9	发明	2016.02.06	原始取得
133	发行人	自由空间隔离器隔离度的测试装置及方法	ZL201510990908.6	发明	2015.12.24	原始取得
134	发行人	一种基于3D打印技术的光纤预制棒制作方法	ZL201510932952.1	发明	2015.12.15	原始取得

135	发行人	一种光纤模场匹配的光纤	ZL201520938067.X	实用新型	2015.11.23	原始取得
136	发行人	一种脉冲激光器泵浦调制方式	ZL201510575098.8	发明	2015.09.11	原始取得
137	发行人	一种可直接标刻的激光器	ZL201420610794.9	实用新型	2014.10.22	原始取得
138	发行人	一种采用 MOPA 光纤激光器的加工方法	ZL201410499503.8	发明	2014.09.26	原始取得
139	发行人	一种激光器电源	ZL201420535254.9	实用新型	2014.09.18	原始取得
140	发行人	光纤激光器及其种子源、以及光纤布拉格光栅	ZL201420464348.1	实用新型	2014.08.15	原始取得
141	发行人	一种线缆连接器	ZL201420442885.6	实用新型	2014.08.07	原始取得
142	发行人	一种主控振荡器功率放大的激光输出系统	ZL201420423969.5	实用新型	2014.07.30	原始取得
143	发行人	一种激光输出装置的控制方法	ZL201410113221.X	发明	2014.03.25	原始取得
144	发行人	一种脉冲光纤激光器及其控制方法	ZL201310441215.2	发明	2013.09.25	原始取得
145	发行人	一种光纤的处理方法	ZL201310321619.8	发明	2013.07.29	原始取得
146	发行人	一种三维电路板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321624.9	发明	2013.07.29	原始取得
147	发行人	一种光纤的处理设备	ZL201320454289.5	实用新型	2013.07.29	原始取得
148	发行人	一种光纤激光器及光纤激光器打标系统	ZL201310238969.8	发明	2013.06.17	原始取得
149	发行人、惠州杰普特	一种激光加工系统	ZL201280002928.2	发明	2012.04.25	原始取得
150	发行人、惠州杰普特	一种脉冲光纤激光器打标系统	ZL201280002931.4	发明	2012.03.22	原始取得

151	发行人	一种脉冲激光器及脉冲激光器打标系统	ZL201280001189.5	发明	2012.02.14	原始取得
152	发行人	光纤模式转换器及具有模式转换功能的光纤隔离器	ZL201180020565.0	发明	2011.08.15	原始取得
153	发行人	一种光纤激光器调Q的方法和装置	ZL200910106282.2	发明	2009.04.02	原始取得
154	发行人	荧光生物芯片	ZL200910106283.7	发明	2009.04.02	继受取得
155	发行人	用于测量偏振模色散矢量的方法和装置	ZL200810242151.2	发明	2008.12.30	原始取得
156	东莞杰普特	光纤连接器	ZL201721500742.6	实用新型	2017.11.10	原始取得
157	东莞杰普特	光纤连接器	ZL201730551866.6	外观设计	2017.11.10	原始取得
158	东莞杰普特	防水型连接头	ZL201730279640.5	外观设计	2017.06.29	原始取得
159	东莞杰普特	一种具有反馈作用的可调谐激光器	ZL201621115222.9	实用新型	2016.10.12	继受取得
160	东莞杰普特	一种新型高效率精准对位的激光器测试夹具	ZL201621116240.9	实用新型	2016.10.12	继受取得
161	东莞杰普特	一种自动成型管脚剪切夹具	ZL201621122027.9	实用新型	2016.10.12	继受取得
162	东莞杰普特	一种光收发器	ZL201620760545.7	实用新型	2016.07.19	继受取得
163	东莞杰普特	一种单纤四向组件的波分复用滤光棱镜	ZL201620373328.2	实用新型	2016.04.28	继受取得
164	东莞杰普特	一种同时测试多个多针激光器件的测试夹具	ZL201620070505.X	实用新型	2016.01.25	继受取得
165	东莞杰普特	剪切和成型管脚一步到位夹具	ZL201610036351.7	发明	2016.01.20	继受取得
166	东莞杰普特	剪切和成型管脚一步到位夹具	ZL201620053289.8	实用新型	2016.01.20	继受取得

167	东莞杰普特	一种波长可调谐激光器	ZL201520595762.0	实用新型	2015.08.10	继受取得
168	惠州杰普特	激光测距装置	ZL201510707710.2	发明专利	2015.10.26	原始取得
169	惠州杰普特	激光焊接装置	ZL201510707746.0	发明	2015.10.26	原始取得
170	惠州杰普特	激光切割装置	ZL201510708584.2	发明	2015.10.26	原始取得
171	惠州杰普特	激光打标装置	ZL201510708644.0	发明	2015.10.26	原始取得
172	惠州杰普特	激光切割装置	ZL201520838768.6	实用新型	2015.10.26	原始取得
173	惠州杰普特	激光扫描装置	ZL201520839753.1	实用新型	2015.10.26	原始取得
174	惠州杰普特	激光打标装置	ZL201520839814.4	实用新型	2015.10.26	原始取得
175	惠州杰普特	激光焊接装置	ZL201520840570.1	实用新型	2015.10.26	原始取得
176	惠州杰普特	激光测距装置	ZL201520843748.8	实用新型	2015.10.26	原始取得
177	惠州杰普特	激光散热器	ZL201510702603.0	发明	2015.10.23	原始取得
178	惠州杰普特	激光散热装置	ZL201510703573.5	发明专利	2015.10.23	原始取得
179	惠州杰普特	激光导热装置	ZL201510703645.6	发明	2015.10.23	原始取得
180	惠州杰普特	激光隔热装置	ZL201510705524.5	发明	2015.10.23	原始取得
181	惠州杰普特	激光冷却装置	ZL201520834625.8	实用新型	2015.10.23	原始取得
182	惠州杰普特	激光散热装置	ZL201520835656.5	实用新型	2015.10.23	原始取得
183	惠州杰普特	激光隔热装置	ZL201520837611.1	实用新型	2015.10.23	原始取得

184	惠州杰普特	激光导热装置	ZL201520837653.5	实用新型	2015.10.23	原始取得
185	惠州杰普特	激光散热器	ZL201520838375.5	实用新型	2015.10.23	原始取得
186	惠州杰普特	新型激光式儿童教学设备	ZL201510675313.1	发明	2015.10.16	原始取得
187	惠州杰普特	激光式教学设备	ZL201510675314.6	发明	2015.10.16	原始取得
188	惠州杰普特	新型激光打印设备	ZL201510675315.0	发明	2015.10.16	原始取得
189	惠州杰普特	激光式剪纸用打印设备	ZL201510675547.6	发明	2015.10.16	原始取得
190	惠州杰普特	激光式打印设备	ZL201510675712.8	发明	2015.10.16	原始取得
191	惠州杰普特	激光式儿童教学设备	ZL201510675771.5	发明	2015.10.16	原始取得
192	惠州杰普特	激光教学设备	ZL201510675774.9	发明	2015.10.16	原始取得
193	惠州杰普特	新型激光教学设备	ZL201510675793.1	发明	2015.10.16	原始取得
194	惠州杰普特	激光打印设备	ZL201520807109.6	实用新型	2015.10.16	原始取得
195	惠州杰普特	激光教学设备	ZL201520807211.6	实用新型	2015.10.16	原始取得
196	惠州杰普特	激光式教学设备	ZL201520807213.5	实用新型	2015.10.16	原始取得
197	惠州杰普特	激光式剪纸用打印设备	ZL201520807214.X	实用新型	2015.10.16	原始取得
198	惠州杰普特	激光式打印设备	ZL201520807215.4	实用新型	2015.10.16	原始取得
199	惠州杰普特	新型激光打印设备	ZL201520807503.X	实用新型	2015.10.16	原始取得
200	惠州杰普特	激光式儿童教学设备	ZL201520807534.5	实用新型	2015.10.16	原始取得

201	惠州杰普特	新型激光式打印设备	ZL201520807549.1	实用新型	2015.10.16	原始取得
202	惠州杰普特	新型激光式儿童教学设备	ZL201520807570.1	实用新型	2015.10.16	原始取得
203	惠州杰普特	新型激光教学设备	ZL201520807578.8	实用新型	2015.10.16	原始取得
204	惠州杰普特	防摔激光器	ZL201510677441.X	发明	2015.10.15	原始取得
205	惠州杰普特	防摔激光器	ZL201520805216.5	实用新型	2015.10.15	原始取得
206	惠州杰普特	便携式激光器	ZL201520805690.8	实用新型	2015.10.15	原始取得
207	惠州杰普特	多功能激光器	ZL201520809289.1	实用新型	2015.10.15	原始取得
208	惠州杰普特	可调光的激光器	ZL201520809300.4	实用新型	2015.10.15	原始取得
209	惠州杰普特	防滑激光器	ZL201520809331.X	实用新型	2015.10.15	原始取得
210	惠州杰普特	激光处理方法	ZL201510007884.8	发明	2015.01.05	原始取得
211	惠州杰普特	激光打标方法	ZL201510007931.9	发明	2015.01.05	原始取得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日期 (年.月.日)	首次发表日期 (年.月.日)
1	华杰软件	华杰 R8 度反射率测试软件 V1.0	2019SR006605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06.27	未发表
2	华杰软件	华杰光谱透射反射率测试软件 V1.0	2019SR00660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04.16	未发表
3	华杰软件	华杰光谱透射反射率测试软件 V1.1	2019SR006703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07.11	未发表
4	华杰软件	华杰立式光谱分析软件 V1.0	2019SR006604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06.27	未发表
5	华杰软件	华杰立式光谱分析软件 V1.1	2019SR006689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08.29	未发表
6	华杰软件	华杰单粒测试机软件 V1.3	2019SR00652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04.16	未发表
7	华杰软件	华杰自动表面氧化物处理机上下料搬运系统 V1.0	2019SR006604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11.29	未发表
8	华杰软件	华杰 2KW 单模连续光纤激光器 GUI 控制软件 V1.0	2019SR057481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09.27	未发表
9	华杰软件	华杰 2KW 单模连续光纤激光器控制板软件 V1.0	2019SR057480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10.09	未发表
10	华杰软件	华杰 3KW 多模连续光纤激光器 GUI 控制软件 V1.0	2019SR057479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11.14	未发表
11	华杰软件	华杰 3KW 多模连续光纤激光器主控板软件 V1.0	2019SR057736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11.16	未发表
12	华杰软件	华杰 3KW 多模连续光纤激光器子控板软件 V1.0	2019SR057736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11.22	未发表
13	华杰软件	华杰 Vcsel 模组测试软件 V1.0	2019SR054442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04.05	未发表